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正 文)

一.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逐项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前述指引充分做好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比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竞冠投资、群泽投资、文叶咨询、赛达投资、羿谷创投、巨擎创投、靖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高飞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其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竞冠投资、群泽投资、文叶咨询、赛达投资、羿谷创投、巨擎创投、靖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高飞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就上述承诺进行补充披露。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高飞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项之规定，发行人作为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出具相应承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1.	竞冠投资	12,495,000	2014.10	1元/出资额	奥泰有限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尚未实现盈利，原股东拟退出经营，高飞、赵华芳等人拟受让股权从事体外诊断试剂行业
2.	群泽投资	10,150,000			
3.	徐建明	3,456,005	2017.3	1元/出资额	优化奥泰有限股权结构，完善公司决策机制
4.	高飞	4,200,000	2017.5	1元/出资额	优化奥泰有限股权结构，完善公司决策机制
5.	陆维克	1,750,000			
6.	傅燕萍	700,000			
7.	宓莉	228,788			
8.	文叶咨询	1,890,000	2017.7	14.29元/出资额	奥泰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并且新股东看好奥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入股。
9.	靖睿投资	1,050,000			
10.	巨擎创投	1,050,000			
11.	赛达投资	1,414,145	2018.8	14.29元/股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员工看好发行人发展，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收益
12.	姜正金	808,083	2019.4	25.245元/股	徐建明、宓莉因个人原因需转让股权，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发行人
13.	羿谷创投	792,238			
14.	尹雪	419,886			
合计		40,404,145	-	-	-

基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高飞、徐建明、傅燕萍、陆维克、宓莉、姜正金、尹雪，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均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相同，价款已足额支付，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	持股数(万)	股权比
---	-------	--------------	--------	-----

号	姓名	码	股)	例(%)
15.	高飞	3390051974*****	420.0000	10.3952
16.	群泽投资	913301093979579504	1015.0000	25.1212
17.	赛达投资	91330101MA2CD6MB9L	141.4145	3.5000
18.	竞冠投资	913301093961616277	1249.5000	30.9250
19.	徐建明	3301211973*****	345.6005	8.5536
20.	傅燕萍	3307251978*****	70.0000	1.7325
21.	陆维克	3301051981*****	175.0000	4.3312
22.	宓莉	3301241975*****	22.8788	0.5662
23.	文叶咨询	91310113MA1GLMFA50	189.0000	4.6777
24.	巨擎创投	91330110MA27X33Y2N	105.0000	2.5987
25.	靖睿投资	91330102MA27WWDYXD	105.0000	2.5987
26.	姜正金	3308231975*****	80.8083	2.0000
27.	羿谷创投	91330101MA2B02RD4R	79.2238	1.9608
28.	尹雪	3301051984*****	41.9886	1.0392
合计			4,040.414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竞冠投资、群泽投资、文叶咨询、赛达投资、羿谷创投、巨擎创投、靖睿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基金业协会获得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竞冠投资、群泽投资 2 家公司股东以及文叶咨询、赛达投资、羿谷创投、巨擎创投、靖睿投资 5 家合伙企业股东。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竞冠投资、群泽投资、文叶咨询、赛达投资均不属于股权架构两层以上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靖睿投资、巨擎创投、羿谷创投为股权架构两层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中巨擎创投、羿谷创投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高飞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2017 年 7 月，靖睿投资、文叶咨询、巨擎创投向奥泰有限增资成为奥泰有限股东。在前述增资过程中，各方约定以奥泰有限投前估值 5 亿元为基础，文叶咨询向奥泰有限投资

2,700 万元，其中 189 万元计入奥泰有限注册资本，剩余的 2,511 万元计入奥泰有限资本公积；靖睿投资向奥泰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105 万元计入奥泰有限注册资本，剩余的 1,395 万元计入奥泰有限资本公积；巨擎创投向奥泰有限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105 万元计入奥泰有限注册资本，剩余的 1,395 万元计入奥泰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是根据奥泰有限当时的发展情况经各方商业谈判确定，入股价格为 14.29 元/出资额，价格公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巨擎创投、靖睿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华芳、高飞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2019 年 2 月，徐建明与姜正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80.8083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正金。2019 年 2 月，徐建明与羿谷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徐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608%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79.2238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羿谷创投。2019 年 2 月，徐建明、宓莉与尹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徐建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7392%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29.8674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7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雪；约定宓莉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3%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12.1212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雪。2019 年 4 月，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东徐建明、宓莉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0.2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 25.245 元，价格公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羿谷创投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以及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巨擎创投和羿谷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获得的查询结果，巨擎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2021，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获得的查询结果，羿谷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N970，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中就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进行披露。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充分做好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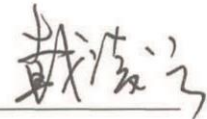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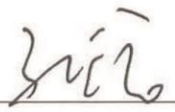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戴凌云

经办律师: 
商宇洲

负责人: 
孔 鑫

2021年2月8日